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112號

原告 陳○婕（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珍（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兼

訴訟代理人 陳○華（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被告 全家便利店股份有限公司蘆竹中愛門市部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東都

訴訟代理人 陳嘉萱

被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訴訟代理人 劉昱瑋

李欣庭

張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因本院製作之本件判決書屬必須公開之文書，為避免其身份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於其及其親屬姓名等足資識別身份之資訊，均予以遮隱，以保障少年之權

01 益，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2月13日間，陸
04 續於被告全家便利店股份有限公司蘆竹中愛門市部（下稱全
05 家中愛門市），使用國小學生證桃樂卡之小額錢包功能，分
06 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被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智冠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金額之MyCard遊戲點數
08 （下稱系爭遊戲點數），共計新臺幣（下同）9,350元。惟
09 伊購買系爭遊戲點數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上開交易因伊法
10 定代理人拒絕承認而無效，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50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全家中愛門市則以：購買遊戲點數，亦屬依限制行為能力人
14 之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
15 意；此外，其受智冠公司委託，代為銷售MyCard遊戲點數，
16 並代為收取價金，然非遊戲點數之出賣人，不應向其請求返
17 還不當得利；又遊戲點數並無年齡限制，其以於收銀檯設置
18 告示，難謂未盡告知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智冠公司則以：上開交易屬依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年齡及身
21 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且業獲原告法定代理人事前授權或
22 同意；又系爭遊戲點數之同意條款載明：單筆消費超過500
23 元建議由父母陪同購買等語，然原告仍執意購買，係以詐術
24 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其法律行為仍為有效等語置辯。
2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伊於附表所示之時點，陸續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
29 遊戲點數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手機載具擷圖
30 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31 卷第86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
02 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
03 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7條定有明文。本條規範旨在
04 在衡平對智慮不周者之保護，兼顧促進未成年人參與交易，
05 為其成年後之行為準備，並維護交易安全，是何謂依其年
06 齡、身分與日常生活所必需，自應參酌交易當事人之實際年
07 齡、智識程度、交易標的與當代社會實際經濟運作型態而
08 定。又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
09 戲和娛樂活動，為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肯認，並依兒童權
10 利公約施行法具內國法效力。經查，系爭遊戲點數得用以購
11 買遊戲相關之數位服務內容，屬娛樂用之數位服務產品；又
12 原告為上開交易時，已年滿11歲，依與其同年齡未成年人之
13 通常智識水平，當已具有相當辨明事理之能力，並可知悉系
14 爭遊戲點數之用途及與他人交易之意義；本院審酌數位時代
15 成長之孩童，自幼接觸各式數位服務產品，購買遊戲點數供
16 娛樂之用亦所在多有，且原告所購買之系爭遊戲點數價值9,
17 350元，尚非顯不合理之數額，堪認上開交易為其日常生活
18 所必需。從而，上開交易既屬有效，原告自不得對被告主張
19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350元，即屬
20 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50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9 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黃怡瑄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1 附表：

22

編 號	日期	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113年12月3日	500元
2	113年12月10日	50元
3	113年12月13日	50元
4	113年12月17日	100元
5	113年12月20日	300元
6	113年12月21日	750元
7	113年12月24日	50元

(續上頁)

01

8	113年12月25日	100元
9	113年12月26日	750元
10	113年12月27日	150元
11	113年12月30日	150元
12	114年1月8日	200元
13	114年1月13日	200元
14	114年1月24日	750元
15	114年2月6日	750元
16	114年2月7日	750元
17	114年2月10日	750元
18	114年2月11日	750元
19	114年2月12日	750元
20	114年2月13日	750元
21	114年2月13日	750元
合計		9,350元